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新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40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40374A00_ATTCH1.pdf、014037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措施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0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97803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